

劉先生

文西

二五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付知各科室處必存查

為令飭嗣後對於緊急公文迅辦勿延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參日

秘書處字第一八一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查迅速確實為新生活之要素凡屬公務人員亟應恪遵共守迭奉

中央電令分飭遵照在案乃近據報告本府各廳處對於各方陳訴公文仍有月餘不得批示者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嗣後對於緊急公文迅辦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錕

廳建字第7105